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证券投资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1万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5万吨制冷用空调管高质低耗信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制冷用空调管高质低耗信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8000 吨铜铝复合导体异型材及其回料回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铜铝复合导体异型材及其回料回收项目。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